

“十二五”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规划教材

财产保险 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杨 波

 南京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规划教材

财产保险 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杨 波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原理与实务 / 杨波编写.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8

(“十二五”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305-07558-2

I. ①财… II. ①杨… III. ①财产保险—教材
IV. ①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1858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网 址 <http://www.NjupCo>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十二五”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规划教材

书 名 财产保险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杨 波

责任编辑 王抗战

编辑热线 025-83596997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25 字数 533 千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7558-2

定 价 39.8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商业保险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培养专业的保险行业人才、提高国民的风险意识和普及保险知识成为高等教育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作为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财产保险也值得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探讨。

在积累了近十年的专业教学经验以及大量资料的背景下,我决定编著财产保险方面的教材,不仅可以更好地配合实际教学工作,也是对教学经验和思路的体现与总结。

高等教育应该是个创造性的工作。让学生保持专业学习的兴趣、掌握研究的方法是高校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教材作为专业教师的重要辅助工具应该很好地体现这一思路。本教材的内容特点可以总结如下:

1. 这不是一本工具书。在前人的相关教材中,有些堆砌了大量的保险产品的条款,这很有价值,但不应该作为一本高等教育教材的主要内容出现。这是因为:首先,保险条款的飞速更新会让这本教材变得失去现实价值;其次,在资讯发达的今天,这些知识的获取成本很低,不需要专门用教材增加其获取的渠道;最后,高等院校不能等同于相关企业的员工培训部门,掌握或熟知产品条款的事情还是交由他们去做吧。所以在本教材中不会有太多的条款的列举,甚至在介绍一些产品时,只是选择其有代表性或特殊的一些方面进行讲解。希望通过这本书,可以让学生理解“为什么”而非简单地停留在“是什么”的程度上。

2. 这不是一本保险的百科全书。教材内容细致入微应该是编者的追求,但这不代表全面综合。对以财产保险为研究对象的教材而言,我认为完全没有必要介绍所有的产品,涉及市场的所有方面和内容。这样的选择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是基于时间的刚性约束。目前我国高校的教学模式基本相通,一般一学期一门专业课,在有限的时间内无法讲全所有的内容,必须有所选择和放弃。其次,对于学生而言,举一反三是最应该培养的能力,对教师而言,应该授之以渔。相通相近的内容,教师可以进行轻重的调节,甚至选择放弃。以运输工具保险为例,机动车辆保险详细介绍研究后,对船舶、飞机以至其他的运输工具保险完全可以简略处理。最后,实用性也很重要,一些非常专业的甚至有些生僻的研究领域,在基础教学研究的教材中也是可以省略的。从概率论的角度而言,你的受众可能一辈子用不到这个知识,尽管它是个好东西。

3. 这不是一本以打败读者为目的的高深的科学著作。一本书如果看不懂或看不下去,我们或许可以从读者的角度去发掘原因,但一本教材如果是这个结果,只能从编者身上去找原因了。所以,文字的通俗化、尽量多的案例是本书的选择。同时通过研究贴近现实的热点问题、为读者提供大量的相关补充阅读使本书的可读性增强。当然教材不是小说,基本的学术严谨是必需的。

4. 这不是一本章回体小说。尽管书中标题是以章节来区分的,但章节之间并没有绝对

的因果联系,有些章节的排序只是依据编者本人的授课习惯。读者不需要一定从第一章开始。如果读者对于保险的某些领域有学习的兴趣,完全可以挑选出来单独参考。

下面简单介绍一下教材的内容及结构安排。本书共有三篇内容。第一篇包含两个章节,主要介绍财产保险的基本知识,使读者能全面、综合地了解财产保险。值得注意的是,本书是建立在读者已经学习过保险原理知识的基础上的,所以一些商业保险的共性知识就不再重复,重点突出了财产保险特有的性质。第二篇主要介绍财产保险市场及其参与主体,并突出介绍了我国的情况。阅读本篇可以让读者对我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和问题有比较深入的了解。第三篇主要介绍财产保险具体的产品。财产保险可以分为:有形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经济收益保险,包括信用保险(债权)、保证保险(履约、担保);损害赔偿保险,包括责任保险。其中有形财产保险包括两章内容,一章专门介绍了运输工具保险中的机动车辆保险,这是我国财产保险市场中最具代表性的险种。对于其他有形财产保险则选取了四种作详细的介绍。常见的责任保险有四种,我们选取了雇主和产品责任保险作详细介绍,而职业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则作为思考内容简化处理。章节的详细内容可以参考后面的目录,这里就不再赘述。每个章节一般包括必备知识、核心议题、相关思考、案例研究、补充阅读等几个模块。必备知识介绍的是本节研究主题的基本相关内容。核心议题是值得深入研究讨论的一些主题,可以和学生在课堂上展开讨论及进一步研究。相关思考提供了一些值得关注的研究主题,并给出了研究的基本思路和可以参阅的文献。理论和实务的结合可以通过案例来展开研究。通过对一些极具代表性的案例的学习提升教学的效果。补充阅读则是一些相关的背景新闻的介绍,可以增加学生学习的兴趣以及章节知识的广度。各个章节根据实际需要在结构编排上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书是一个团队工作的结晶。这个团队的每个人都为这本教材的出版努力付出。下面是具体的分工安排:杨波负责了全书的框架编排、内容结构的设计,以及全书的统稿工作。具体章节的编著者如下:第一章、第二章,杨波;第三章,杨波、肖苏原;第四章,汤银珠、沙原;第五章,杨波;第六章,沙原、汤银珠;第七章,汤银珠、沙原;第八章,沙原、汤银珠。同时,在编著过程中,徐璐、陈吟野、肖苏原在资料收集和文献检索方面提供了大量的帮助。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文献,通过网络检索到了大量的知识信息,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认真地标注了出处。在此,对于这些提供帮助的作者、网站表示诚挚的感谢。如果尚存遗漏之处,请原谅我们的无心之失。

保险的发展日新月异,新问题、新观点会不断涌现,相关的教学工作也应该与时俱进。受制于时间、精力等因素,本教材难免会存在一些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 波
2010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篇 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3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念	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原则	17
第三节 财产保险数理基础	38
第二章 财产保险特点	52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	52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比较	62

第二篇 市 场 篇

第三章 财产保险市场	75
第一节 我国财产保险市场概况	75
第二节 发达国家财产保险市场概况	86
第四章 财产保险市场主体	10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市场供给方	10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市场需求方	12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市场其他主体	132

第三篇 产 品 篇

第五章 财产损失保险之机动车辆保险	145
第一节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	145
第二节 第三者交通强制责任保险	162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与理赔	177
第六章 其他财产损失保险	194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194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211

第三节	工程保险	225
第四节	农业保险	237
第七章	责任保险	252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52
第二节	雇主责任保险	275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298
第八章	信用、保证保险	314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	314
第二节	国内商业信用保险	325
第三节	保证保险	338

第一篇 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尽管随着社会、经济及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创造、发明了各种新型工具、方法及技术,用于管理可能遇到的日常风险,但是无论人们的力量有多强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各种风险还是不能完全避免,且随着自然、经济、社会生活、法律等环境的变化,人们所面临的风险越来越复杂,造成的损失越来越严重,因而作为风险转移、规避的重要手段之一的保险,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着日益巨大的作用。财产保险可以有效弥补人们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责任事故等所导致的经济损失,从而帮助人们恢复正常的生产与生活,维护社会的稳定。

本章是全书的基础,主要阐述了财产保险的概念、适用的原则及其数理基础。本章的学习,重点在于掌握财产保险的概念,了解财产保险的分类及其费率厘定的基本内容,理解财产保险原则的含义,尤其掌握其特有原则的运用。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念

保险是一种基本的理财工具。一份保单,不仅能降低潜在的风险带来的损失,更能提高人们的“安全感”,在生产和生活中十分必要。因此,无论在何种经济环境下,我们都需做好保险规划,真正做到“好时锦上添花,坏时雪中送炭”。

必备知识

一、保险概述

(一) 保险的含义

保险是以契约形式建立经济关系,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经济形式,是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

保险具有多层含义。广义的保险是指集合具有同类风险的众多单位和个人,以合理计算风险分担金的形式,向少数因该风险事故发生而受到经济损失的成员提供保险经济保障的一种行为,主要包括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互助合作保险。狭义的保险即商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本书中所提到的保险均为狭义保险。

(二) 保险的特征

保险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互助性:通过保险人用多数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建立的保险基金对少数受到损失的

被保险人提供补偿或给付得以体现。

2. 契约性:从法律的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契约行为。
3. 经济性:保险是通过保险补偿或给付而实现的一种经济保障活动。
4. 商品性:保险体现了一种等价交换的经济关系。
5. 科学性:保险是一种科学处理风险的有效措施。

(三) 保险的功能

保险是通过契约性的保险合同建立的经济补偿或给付的行为。因此,它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等三大功能,且这三大功能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经济补偿功能是保险最基本的功能,也是其区别于其他行业的最鲜明的特征,这一功能体现了保险的核心竞争力。经济补偿主要包括财产保险的补偿和人身保险的给付。

资金融通功能是指将形成的保险资金中的闲置部分重新投入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它是在经济补偿功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保险公司必须对保险资金加以运用,以使其保值增值,从而维持保险公司的稳定经营。保险资金的运用不仅有其必要性,也有其可行性。保险资金的融通必须坚持以下原则:合法性、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等。

社会管理功能是指为了实现社会稳定和谐、经济健康发展,而对整个社会及其各个环节进行调节和控制的职能。它是保险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并深入到社会生活诸多层面之后产生的一项重要功能,只有在经济补偿功能和资金融通功能实现后才能发挥作用。社会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社会保障管理、社会风险管理、社会关系管理、社会信用管理。

(四) 保险的意义

保险在微观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有利于受灾企业及时地恢复生产;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有利于企业加强危险管理;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有利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履行等。

保险在宏观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保障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推动商品的流通和消费;推动科学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有利于财政和信贷收支平衡的顺利实现;增加外汇收入,增强国际支付能力;动员国际范围内的保险基金;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得额外的利益等。

(五) 保险的分类

国际上,通常根据保险各险种业务的性质及经营方式,将保险划分为寿险和非寿险。

寿险,即广义人寿保险,基本等同于人身保险,是一种以人的生死为保险对象的保险,具体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内生存或死亡,由保险人根据契约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保险。寿险按照保障期限可分为定期寿险和终身寿险,按照保障内容可分为狭义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其中狭义人寿保险包括生存保险、死亡保险和两全保险。

非寿险是指除寿险以外的任何保险业务,主要包括广义财产保险与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而短期人身保险主要是指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短期健康保险。

由于国内保险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与国际上有所不同,我国一般将保险划分成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其中人身保险主要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财产保险相关知识

(一) 财产简介

财产是金钱、财物以及民事权利义务等社会物质财富的统称。财产所有权是通过财产法加以确定和承认的经济利益,是指国家、集体或个人对财产所占有的权利。

财产按其所有权不同,可分为国有财产、集体财产与私人财产等;按存在形式不同,可分为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按是否可在空间内移动,可分为动产与不动产;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可分为积极财产(如金钱、物资及各种财产权利)与消极财产(如债务)。

(二) 财产保险的含义

财产保险是以各种财产物质和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以补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一种社会化经济补偿制度。具体而言,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而遭受经济损失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

财产保险通常根据其业务经营的范围,分为广义财产保险和狭义财产保险。

狭义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具体财产物资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只包括各种财产损失保险,如机动车辆保险、工程保险等。

广义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财产物资和有关利益及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对象的保险,其保险标的既包括各种有形的物质财产,也包括在物质财产基础上派生出的财产相关利益、责任及信用。它包括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及保证保险等一切非人身保险业务。



理解财产保险含义的注意事项

1.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包括两种存在形式:物质财产是指客观存在的、有形的财产,是狭义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有关利益即无形财产,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具有利害关系的某种经济利益,包括预期收益、权利和义务、损害赔偿责任等。
2.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价值的物质财产或有关利益。
3. 按照财产状况,财产保险的标的物可以分为以下三类:可保财产,即承保人可以承保的财产;特保财产,即根据当事人双方需要而约定的保险财产;不保财产,即对于某些没有客观标准,损失可能性大或违反道德、法规的财产作为除外,不予保险。这类财产包括未经开发的自然资源、违章或违法生产或占有的财产、没有价值标准或难以鉴定其价值的票证、文件、技术资料等。
4. 财产保险所承保的风险是各种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
5. 财产保险属于商业活动的范畴,符合商品经营的一般原则,且财产保险是独立实体开展的商业活动,是社会商业活动以及商业保险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6. 财产保险的业务经营是受法律约束的特殊服务活动,属于社会第三产业的组成部分。
7. 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的基础是损失分摊机制。

（三）财产保险的特征

在我国,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是保险业务的两大种类。由于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均属于商业保险范畴,因而均具有保险及商业保险的特征。但是由于这两者在保险标的、保障内容、保障范围、保险期限等多个方面均不相同,因而财产保险又具有其独特的性质。

财产保险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财产保险具有补偿性

财产保险业务开展的目的在于转嫁有关物质财产和有关利益的风险,在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事故时获得经济损失的补偿。财产保险业务经营严格实施损失补偿原则,着重强调保险人必须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履行赔偿义务,同时不允许被保险人通过财产保险获得额外收益。

2. 保险标的价值具有可衡量性

保险标的必须具有可估价性,以满足财产保险的补偿性原则。尽管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除了差异较大的物质财产外,还包含各种权利义务、损失赔偿责任及信用等,但其价值必须是可以货币来衡量确定的,否则不能作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3.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的确定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是依据对保险标的的估价来确定的,以便于财产保险补偿性原则的实施。例如保险金额可依标的的市场价值、账面价值或重置价值等来确定。

4. 承保范围具有广泛性

财产保险的承保范围广泛,涵盖了除人身保险保障的身体与生命以外的一切风险保险业务,不仅包括各种物质财产损失风险,还包括预期收益损失风险、各种民事法律责任风险及商业信用风险等。

5. 承保风险的集中性

财产保险承保的风险较为集中。一方面,财产保险承保了一些保险金额较高的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的赔付金额较高,如飞机保险、核保险等;另一方面,财产保险还承保了一些巨灾风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会是大量保险标的同时受损,保险人的赔付金额巨大,如承保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保险。

6. 财产保险经营的复杂性

财产保险承保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财产保险业务中各险种具体保障内容之间的较大差异。保险人承保财产保险各种业务具有较大的难度及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投保对象复杂、投保标的的复杂、承保过程复杂、经营技术复杂、费率厘定较为困难、风险管理复杂。

7. 保险期限较短

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较短,通常仅为一年或一年以内,保险到期后,投保人通过续保的方式,继续进行风险分散及转移。此外,由于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较短,保险实务中,通常要求投保人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四）财产保险的职能

作为商业活动的一种,财产保险的存在必然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及社会意义。财产保险除了具有商业保险的基本职能之外,还具有多重职能,如经济补偿职能、分散风险职能、投融资

资职能、防损防灾职能、社会管理职能等。

按其性质与基础,财产保险的职能可以分为基本职能与派生职能。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主要包含风险分散及经济补偿功能。

(1) 风险分散功能

财产保险的功能在于化集中为分散、化不固定为固定、化大为小。财产保险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据分担公平、共同互助的原则,利用保险人集中个体的资源来应对风险,即保险人通过保费将集中的风险分散给普遍的投保人,并用固定的小额保费来弥补不固定的大额损失。财产保险的直接及最终目的在于对受害人的经济补偿。

(2) 经济补偿功能

财产保险的经济补偿既包括对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补偿,也包括对被保险人依法应对第三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补偿,还包括对商业信用中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补偿。

财产保险的派生职能是在基本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主要包含投融资职能、防灾减损职能及社会管理职能等。

(1) 投融资职能

投融资功能是指保险人参与保险资金融通及运用的过程。一方面,保险人通过收取保险费的形式形成保险基金,这体现了其融资功能;另一方面,保险人利用各种投资方式(如购买有价证券、不动产等)运用保险基金,又体现出投资职能。财产保险发挥投融资职能的目的在于积聚保险资金、稳定公司发展、应对风险发生和组织经济补偿。

(2) 防灾减损职能

财产保险防灾减损职能的实施主要体现在:一方面,财产保险业务的开展有助于促进投保人的风险意识,从而促使其加强防灾减损工作;另一方面,保险人在承保到理赔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参与、配合其他防损防灾主管部门开展和拓展防灾减损工作,履行了其社会责任。财产保险发挥防灾减损职能的目的在于增强保险人的经营收益,更好地组织经济补偿,提升投保人的自身效用。

(3) 社会管理职能

社会管理职能主要是指稳定社会的功能。财产保险以提供补偿的方式使得社会上的各种活动包括生产、消费等行为能持续良好地运行及发展,从而能维持与稳定人们日常生活,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稳定健康和人们生活的安定和谐,客观上发挥了安定社会的功能。

(五) 财产保险的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所从事的活动越来越丰富和复杂,风险发生的频率也越来越高,这促进了我国财产保险业的发展。

财产保险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且随着财产保险的发展,其在整个国民经济及社会稳定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财产保险在实施其经济补偿职能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社会“稳定器”及“助推器”等多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财产保险在微观经济中发挥的作用

(1) 对企业的作用

① 财产保险有助于企业及时恢复经营,稳定收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风

险,尤其是巨灾风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可能停顿,甚至可能导致破产。企业投保财产保险能使其获得充分且及时的经济补偿,从而减少损失、实现持续经营。

② 财产保险有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风险都会影响其经济核算。企业投保财产保险,可以将各种难以预测且估计的风险,尤其是巨灾风险及巨额损失,转化为固定的、少额的保费支出在财务报表中列出,这有利于防范企业的风险,且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准确反映经济效益。

③ 财产保险有助于企业加强风险管理。企业投保财产保险,保险人能运用各种手段提高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并参与及指导其进行防灾减灾损工作,如费率优惠政策等。

④ 财产保险有助于提高企业的信誉。企业投保财产保险后,无论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或受保险人的监督,都会进一步加强自身的风险管理,这有助于提高竞争力,巩固并提高自身信誉。同时,发生保险事故后,企业能够获得及时且充分的经济补偿,有效地保障其资产的安全,提高其偿债能力,这有助于企业信誉的提升及持续稳定发展。

(2) 对家庭及个人的作用

财产保险业务所承保风险的范围较为广泛,且这些风险是客观存在、难以避免、难以预测及估计的。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必然会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这可能使家庭或个人陷入困境。若投保财产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受害人均可获得及时充分的保障,解除了人们的风险防范及风险应对难题,有利于保障人们生活的安定。

此外,财产保险不仅能够提高被保险人的偿债能力,而且一些险种还为投保人的信用风险提供了保障,如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有助于提高个人及家庭的信用,为营造和谐社会提供较好的环境基础。

2. 财产保险在宏观经济中发挥的作用

(1) 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风险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对企业、家庭本身造成损失,而且会与其相关联的一系列主体造成连带损失。财产保险业务的开展,可以有效减轻风险事故对社会生产的影响,保障商品流通的正常进行,有助于社会生产的顺利进行,从而维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2) 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

目前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各市场主体为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在技术及产品中不断寻求创新、变革,然而新技术的开发与运用中也面临着各种新型风险。财产保险的开展为新技术的运用及发展提供了风险保障,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

(3) 有利于推动产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

财产保险属于第三产业,财产保险的发展必然会推动第三产业的发展。此外,财产保险的发展,必然促使市场主体及规模等相应增加,从而提升对业务人员的需求,促进社会就业,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劳动力过剩问题。

(4) 有利于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按照国际惯例,进出口贸易必须办理财产保险业务。有无办理财产保险影响到企业甚至国家的形象及信誉,这就使得财产保险成为国际贸易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中的财产保险使得国际间经济交往得到保障,有利于国际间的贸易及交往。

三、财产保险的分类

财产保险的分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财产保险业务经济分类归总,其目的在于让人们在了解财产保险各险种共性后,对各险种的范围、内容、特点等有具体的认识及了解。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财产保险理论上可以分成多种类型。

(1) 按保障范围的不同,可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与信用及保证保险,这种分类方法是较为常见及实用的。

财产损失保险,即狭义的财产保险,是以各种有形的财产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主要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与农业保险等。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民事经济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可以作为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承保,也可以独立保单承保。独立承保的责任保险主要包括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

信用及保证保险是以经济合同所确定的预期应得有形财产或预期应得经济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具有担保性质,按照担保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

(2) 按保险人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内容的不同,可分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利润损失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等。

(3) 按实施方式不同,可分为自愿保险与强制保险。

自愿保险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保险,如机动车辆损失险等。

强制保险,又称为法定保险,是以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为依据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保险。它是由法律规定强制实施的,如第三者交通强制责任保险等。

(4) 按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不同,可分为定值保险与不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又称定价保险,或约定价值保险,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事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价值,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以作为保险金额的财产保险。发生定值保险事故后,无论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是多少,保险人都应当以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价值作为计算赔偿金额的依据,而不必对保险标的重新估价。定值保险主要适用于价值变化较大或难以确定价值的财物,如海上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国内船舶保险及一些以艺术品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

不定值保险与定值保险相对应,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只列明保险金额,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价值,待风险事故发生后,再行估计其价值而确定其损失的财产保险。不定值保险中保险标的的损失额,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计算依据,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一般而言,大多数财产保险均属于不定值保险范畴。

在不定值保险中,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保险称为足额保险;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称为不足额保险;保险金额大于保险价值的称为超额保险。

(5) 按承保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与重复保险。

原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直接建立保险关系的保险。

再保险是以保险公司经营的风险为保险标的,在保险人之间建立保险关系,而投保人与再保险人无直接关系的保险。保险人选择再保险方式承保的目的在于将部分风险转移给其他保险人承担,以达到分散风险、稳定经营的目的。再保险主要运用于承保巨灾风险或高新

技术风险等可能引发巨额损失的风险。

共同保险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风险责任者共同承担保险标的的风险及损失,包含两种方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承担风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承保同一笔保险业务。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在同一保险时期分别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6) 按保险标的内容及形态不同,可分为有形财产保险与无形财产保险。

有形财产保险,主要是指物质财产保险,即将有形的物质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和农业保险等。

无形财产保险是指以无形经济利益或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主要包括经济利益保险和责任保险。经济利益保险的保险标的为各类物质财产损失所引发的间接损失或对他入依法应履行的经济责任,因而利润损失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属于经济利益保险范畴。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因而产品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属于责任保险范畴。

(7) 按承保风险的多少,可分为单一风险保险与综合风险保险。

单一风险保险承保的内容较为狭小,仅为单一风险。综合风险保险承保的范围较为广泛,其承保风险多样化,较为综合,能更好地满足人们对风险分散的需求。

(8) 按适用范围不同,可分为国内财产保险与涉外财产保险。

国内财产保险主要适用于国内的企业和家庭,涉外财产保险主要针对涉外企业及在我国工作和生活的外国人。随着我国国际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这两个险种的条款及内容将趋于一致。



财产保险的法定分类方法

《保险法》中关于财产保险分类有具体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业务。”

《保险管理规定》中对财产保险业务也作出了相应规定:“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财产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四、财产保险市场业务的种类

根据不同方法,可以对财产保险的部分主要业务作出两种分类,如表 1-1 和表 1-2 所示。